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四年
中期報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518,038	507,855
銷售成本		(414,486)	(365,540)
毛利		103,552	142,315
其他收入		8,088	19,588
利息收入		295,169	348,850
銷售開支		(12,463)	(19,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593)	(201,53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		(13,888)	(25,683)
財務成本	6	(786)	(1,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34,677	3,75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2,937,756	4,022,647
所得稅開支	9	(1,472,119)	(277,161)
本期間溢利		1,465,637	3,745,4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3,258	3,744,137
非控股權益		(7,621)	1,349
		1,465,637	3,745,486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0.29201元	人民幣0.74211元
— 攤薄		人民幣0.29201元	人民幣0.74211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465,637	3,745,48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70,274)	988,4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	(157)	(141)
	(270,431)	988,34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7	(2,320)
	(269,624)	986,02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96,013	4,731,5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3,634	4,730,159
非控股權益	(7,621)	1,349
	1,196,013	4,731,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28	32,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7,443	401,6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72,851	73,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1,500,438	16,690,022
股本投資	14	6,716	5,909
應收長期貸款	15	1,832,881	2,237,756
投資預付款項	4	-	282,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272	128,07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34,529	19,851,940
		<hr/>	<hr/>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7,346,117	30,845,795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47,500	57,500
短期銀行存款	17	645,868	2,500,975
存貨		293,559	127,438
應收賬款	18	316,486	344,050
應收票據	19	122,208	99,918
應收短期貸款	15	1,059,455	1,192,100
其他流動資產	20	3,528,552	134,904
		<hr/>	<hr/>
		33,359,745	35,302,680
		<hr/>	<hr/>
持作出售資產	4	334,027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3,693,772	35,302,68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65,563	297,280
應付票據		245,894	219,3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0,657,435	264,670
短期銀行借貸	23	570,000	924,500
應繳所得稅		4,245	2,940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24	593,511	1,469,94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2,336,648	3,178,664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357,124	32,124,0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91,653	51,975,9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96,086	84,821
資產淨值		26,195,567	51,891,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7,176	397,176
儲備	26	24,713,658	50,720,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110,834	51,118,104
非控股權益		1,084,733	773,031
權益總額		26,195,567	51,891,1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7,176	(186,879)	2,476,082	(5,709)	(308)	39,179	120,000	48,605,713	51,445,254	771,573	52,216,827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	-	(4,178,452)	(4,178,452)	-	(4,178,4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744,137	3,744,137	1,349	3,745,486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988,476	-	-	7	-	-	-	988,483	-	988,483
	-	-	-	(2,320)	(141)	-	-	-	(2,461)	-	(2,46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988,476	-	(2,320)	(134)	-	-	-	986,022	-	986,022
全面收入總額	-	988,476	-	(2,320)	(134)	-	-	3,744,137	4,730,159	1,349	4,731,5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801,597	2,476,082	(6,029)	(442)	39,179	120,000	48,171,388	51,996,961	772,922	52,769,8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7,176	377,034	2,476,082	(9,724)	(507)	39,179	120,000	47,718,864	51,118,104	773,031	51,891,13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319,323	319,323
重新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股息 (附註11)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	(27,210,9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319,323	(26,891,5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473,258	1,473,258	(7,621)	1,465,6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70,281)	-	-	7	-	-	-	(270,274)	-	(270,274)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270,281)	-	807	(157)	-	-	-	650	-	650
全面收入總額	-	(270,281)	-	807	(150)	-	-	-	(269,624)	-	(269,6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06,753	2,476,082	(6,917)	(657)	39,179	120,000	21,981,218	25,110,834	1,084,733	26,195,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675,034)	(600,60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433,600	409,107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8,258,244)	(3,650,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499,678)	(3,841,6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45,795	28,463,2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6,117	24,621,59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收購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100%股本權益，而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華晨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全部29.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瀋陽汽車亦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期內，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附註4所述理由而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新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及相應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華晨雷諾進行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而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後終止將華晨雷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作為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之華晨雷諾重整其中一環：

- (i) 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過往繳足股本全額清零；
- (ii) 於過往繳足註冊資本清零後，將華晨雷諾結欠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雷諾之所有過往債權（「股東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
- (iii) 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之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以現金注資，出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3.6億元（「出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人民幣282,557,000元，確認為投資預付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亦注資約人民幣1,054,35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出資合共約人民幣1,336,912,000元，少於經董事會批准之出資上限人民幣1,36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雷諾重整已告完成。因此，本集團從華晨雷諾重整管理人手上重新取得華晨雷諾之控制權，實質持有其繳足註冊資本80.72%。

華晨雷諾於本集團重新取得控制權及重新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時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17,903
流動資產	598,169
流動負債	<u>(259,837)</u>
淨資產總值	1,656,235
非控股權益	<u>(319,323)</u>
出資	1,336,912
減：去年已繳並確認為投資預付款項之出資額	<u>(282,557)</u>
期內已繳出資額	<u>1,054,355</u>
華晨雷諾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17
期內已繳出資額	<u>(1,054,355)</u>
於華晨雷諾重新綜合入賬時支付之現金淨額	<u>(1,003,338)</u>

關於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大東政府」）之房產徵收計劃（一項政府強制徵收），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持續討論及磋商後，華晨雷諾與大東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書（「該協議」），大東政府將徵收華晨雷諾之工廠及辦公物業，為此，大東政府已同意貨幣補償總金額人民幣451,401,416元，將支付予華晨雷諾如下：

- i) 其中人民幣90,280,283元在華晨雷諾交付申請辦理土地權屬登記及房產註銷登記所需之全部相關權屬文件及證明之日起30日內支付，及
- ii) 剩餘人民幣361,121,133元在華晨雷諾將所徵收土地及地上物交付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4. 重新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及相應持作出售資產(續)

華晨雷諾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後30日內起計為期10年之租賃協議，獲取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資產，用作其於同一城市之新工廠及辦公物業，首3年為免租期。年租其後將每3年磋商一次，惟第4至6年不得高於人民幣15,650,000元；第7至9年上浮不高於第4至6年舊有年租之3%；及第10年上浮不高於第7至9年舊有年租之3%。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華晨雷諾仍在搬遷辦公物業及工廠，惟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大致完成。

該等工廠及辦公物業應佔資產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4,0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因徵收而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如無進行徵收，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分部。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淨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405,380	381,079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12,658	126,776
	518,038	507,855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於過往期間)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投資預付款項及持作出售資產。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05,380	111,521,948	112,658	(111,521,948)	518,038
分部業績	(31,995)	10,939,670	(9,441)	(10,922,596)	(24,362)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66,942)
利息收入					295,169
財務成本					(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	2,734,918	-	-	2,734,67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37,756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381,079	120,213,518	126,776	(120,213,518)	507,855
分部業績	(5,180)	19,772,513	4,552	(19,758,227)	13,65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98,277)
利息收入					348,850
財務成本					(1,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98	3,752,459	-	-	3,75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22,64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182,854	136,263,221	3,263,399	(137,214,013)	28,495,4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293	10,582,145	-	-	11,500,438
股本投資					6,716
持作出售資產					334,027
未分配資產					8,291,659
資產總值					48,628,301
分部負債	1,589,599	93,934,640	1,552,318	(94,885,432)	2,191,125
未分配負債					20,241,609
負債總額					22,432,7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270,836	159,021,777	3,833,968	(160,173,716)	37,952,8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534	15,771,488	-	-	16,690,022
投資預付款項					282,557
股本投資					5,909
未分配資產					223,267
資產總值					55,154,620
分部負債	2,287,997	95,935,823	2,116,121	(97,087,763)	3,252,178
未分配負債					11,307
負債總額					3,263,485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123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129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786	789
	786	1,041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		
— 應收貸款	24,608	24,830
— 其他應收款項	-	28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616
— 應收賬款	1,808	730
存貨成本	379,184	339,229
無形資產攤銷 ^(a)	9,439	3,1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60	1,059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6,842	25,757
— 使用權資產	12,020	10,8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116,157	112,832
存貨撥備	-	150
研發成本 ^(b)	16,579	5,356
保養撥備 ^(b)	843	1,183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1,742	2,361
— 低價值項目	50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4
匯兌虧損，淨額 ^(b)	42,577	74,365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16	516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684	149
— 其他應收款項	212	-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632	-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	619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827	337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92,002	84,28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575	6,791
員工福利成本	16,580	21,759
	<hr/>	<hr/>
	116,157	112,832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69	2,0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50)	49,14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74,000	226,000
	<hr/>	<hr/>
	1,472,119	277,161
	<hr/>	<hr/>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73,2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4,137,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次特別股息(附註i)	7,013,177	4,178,452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ii)	20,197,727	-
	27,210,904	4,178,452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約7,56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3,458,000港元)。

附註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4.30港元，合共約21,694,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4,843,458,000港元，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2,084	401,627	73,911
添置	839	34,581	-	35,420
重新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20,444	1,195,453	-	1,315,897
出售／撇銷	-	(1,329)	-	(1,329)
攤銷／折舊	(9,439)	(48,862)	(1,060)	(59,3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34,027)	-	(334,0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3,928	1,247,443	72,851	1,464,2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下列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936	23,981	11,064
機器及設備	3,185	4,141	956	955
汽車	-	-	-	20
	40,121	28,122	12,020	10,81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約為人民幣24,9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38,000元)，不包括修改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修改租賃安排所產生之人民幣9,73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15,021	608,126
減: 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	(72,799)	(72,799)
	542,222	535,327
非上市聯營公司:		
華晨寶馬	10,582,146	15,771,488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418,277	425,414
	11,000,423	16,196,902
減: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i)	(42,207)	(42,207)
	10,958,216	16,154,695
	11,500,438	16,690,022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72,572	101,399
附註i: 基於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動力」)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 基於正在重整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之現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應佔相應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976,792	86,942,362
非流動資產	71,286,429	72,079,415
流動負債	(73,494,053)	(77,041,032)
非流動負債	(20,440,587)	(18,894,791)
資產淨值	42,328,581	63,085,954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10,582,145	15,771,488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晨寶馬之收益、溢利以及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521,948	120,213,518
本期間溢利	10,939,670	15,009,834
股息	7,653,980	-

概無其他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41)	6,998
股息	-	21,000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578	1,771
	6,716	5,909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2,946,846	3,494,66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4,510)	(64,808)
	2,892,336	3,429,856
減：流動部份	(1,059,455)	(1,192,100)
	1,832,881	2,237,756
應收長期貸款	1,832,881	2,237,756
可於下列時間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087,495	1,217,0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59,351	2,277,591
	2,946,846	3,494,664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81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811,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原則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946,84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4,664,000元)之應收貸款總額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87,49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7,073,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19%至1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至14.00%)計息。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餘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59,35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7,591,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19%至1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至14.00%)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逾期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1至60天	101,576	86,403
— 61至90天	9,262	7,121
— 91至120天	8,469	1,763
— 超過120天	6,649	1,980
	125,956	97,267

借款人依照條款及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貸款。當任何貸款還款按照合約還款時間表逾期時，整筆貸款結餘分類為逾期貸款。所有金額均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除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17.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5,000	-
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	463,690	2,324,385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i)	167,178	176,59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630,868	2,500,975
	645,868	2,500,975

附註i：誠如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已直接從受中國法院限制之短期存款清償部份與未經授權擔保有關係的訴訟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3,6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仍就清償餘下未解決訴訟而受中國法院限制。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撥備及負債誠屬足夠。

附註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4,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4,217	341,626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附註27(c))	2,269	2,424
	316,486	344,050

18. 應收賬款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6,023	344,840
六個月至一年	291	1,863
一年以上至兩年	488	485
兩年以上至五年	19,287	18,721
五年以上	22,176	17,957
	358,265	383,86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048)	(42,240)
	314,217	341,6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8,890	99,05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3,318	865
	122,208	99,918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批註之預期時間以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貼現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等級制度第2級。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a)	304,584	56,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598	16,84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941	11,93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66,837	49,527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7(f)	3,061,592	-
		3,528,552	134,904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923,103	4,677,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18,519)	(4,620,825)
	304,584	56,589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第三方款項，已就個別結餘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於違約時，本集團失去就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人民幣2,9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900,000元），以及應收農寶（遼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人民幣1,148,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4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6,408	283,62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g))	9,155	13,658
	265,563	297,280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80,886	201,158
六個月至一年	8,058	11,07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4,970	17,142
兩年或以上	52,494	54,249
	256,408	283,62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2.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006	1,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2,588	170,061
應付股息	20,184,927	-
其他應繳稅項	6,591	4,904
遞延政府補貼	22(a) 77,128	79,568
租賃負債	22(b) 38,624	26,09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7(h) 30,657	67,443
	20,753,521	349,491
減：非流動部份	(96,086)	(84,821)
流動部份	20,657,435	264,670

22. 其他流動負債 (續)

(a)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79	4,879
— 一年以上	72,249	74,689
	<u>77,128</u>	<u>79,568</u>

(b)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16,564	16,68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206	10,421
	<u>41,770</u>	<u>27,105</u>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3,146)	(1,011)
租賃負債之現值	<u>38,624</u>	<u>26,094</u>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4,786	15,96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3,838	10,132
	<u>38,624</u>	<u>26,094</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4,786)	(15,96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份	<u>23,838</u>	<u>10,13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0,000	344,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70,000	580,000
	<hr/>	<hr/>
	570,000	924,500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30%至5.5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0%至5.50%）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24.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指本集團於華晨無法還款後，就最終向四間債權人銀行清償金杯汽控為華晨之銀行借貸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損失作出之撥備。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已動用但最終無法清償之未解除銀行借貸之50%。儘管華晨重整管理人已公佈華晨重整方案，惟華晨最終能清償之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銀行借貸仍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就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就各項損失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基於華晨將有能力清償已動用未經授權擔保餘下20%之假設，向三間債權人銀行清償合共人民幣1,323,551,000元及個別法律費用，亦正在按照相同條款向餘下債權人銀行清償款項。然而，由於仍不確定華晨最終可以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清償之金額，故並無對撥備作出調整。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中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興遠東之專用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6,3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6,368,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儘管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綜合入賬，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重新綜合入賬，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華晨雷諾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新綜合入賬前，與華晨雷諾之間的交易及結餘於本附註內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瀋陽汽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附註)
華晨(附註)	(附註)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	(附註)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附註1所詳述，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瀋陽汽車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由於華晨(於過往年度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申華控股(於過往年度因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同為瀋陽汽車之附屬公司，故於回顧期間作為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華晨一間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188	203
向東亞銀行中國收取服務費用	4,268	19,142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8,324	3,795
其他交易：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13,151	10,472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服務費用	591	572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	-	100
向瀋陽汽車一間聯屬公司支付租賃租金／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租金	286	343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5,449	20,131
— 聯營公司	2,304	2,485
	28,169	33,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5,900)	(30,608)
	2,269	2,42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04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538	11,952
五年或以上	18,327	18,620
	28,169	33,032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3,318	865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19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附註i)	1,075,900	1,075,385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95,482	87,465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附註ii)	364,924	364,924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9,518	48,358
	1,585,824	1,576,13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518,987)	(1,526,605)
	66,837	49,527

附註i：應收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人民幣858,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8,000,000元）及應收華晨動力之人民幣128,32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20,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ii：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之人民幣364,92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924,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息指應收華晨寶馬之股息。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聯營公司	2,486	2,486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659	6,048
— BHL一間聯屬公司	10	10
	<hr/>	<hr/>
	9,155	8,544
— 華晨雷諾	-	5,114
	<hr/>	<hr/>
	9,155	13,658
	<hr/>	<hr/>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	50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05	9,246
兩年或以上	8,650	3,907
	<hr/>	<hr/>
	9,155	13,658
	<hr/>	<hr/>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h)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513	10
— BHL之聯屬公司	28,557	28,405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587	1,812
	<hr/>	<hr/>
	30,657	30,227
— 華晨雷諾	-	37,216
	<hr/>	<hr/>
	30,657	67,44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福利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21,820

(j)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既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份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22,050	17,528
— 注資於華晨雷諾之投資	-	1,054,356
	22,050	1,071,884

(b)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18,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07,900,000元增加2.0%。收益增加主要源於來自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穩步上升，惟增長因市場競爭加劇令汽車金融收益減少而被抵銷。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65,500,000元上升13.4%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414,5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42,300,000元減少27.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03,600,000元。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毛利率下降至20.0%，而去年同期則為28.0%，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例如鋁）之成本上升，而汽車金融之利潤在激烈市場競爭下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9,600,000元減少58.7%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8,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於二零二三年調整開支之超額撥備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48,900,000元減少15.4%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95,200,000元，源於銀行存款利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9,300,000元減少35.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2,5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收緊成本控制令員工成本降低。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2.4%。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01,500,000元減少12.4%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76,600,000元。因此，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9.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34.1%，主要源於收緊成本控制。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為人民幣13,9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5,700,000元減少45.9%，主要由於撥回就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及賬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000,000元下降20%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800,000元，源於無需確認銀行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僅有涉及汽車金融業務之銀行借貸，由此產生之利息開支已確認為相關業務成本。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僅為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759,500,000元減少27.3%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734,7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表現下滑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312,730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售出之334,076輛減少6.4%。然而，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NEV」）行業之快速增長，電池電動車（「BEV」）分部繼續強勁增長。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上半年 (輛)	上半年 (輛)	
1系	81	10,673	-99.2%
3系	103,099	94,624	9.0%
5系	43,660	62,672	-30.3%
X1	51,289	35,590	44.1%
X2	298	10,110	-97.1%
X3	68,562	74,351	-7.8%
X5	45,741	46,056	-0.7%
總數	312,730	334,076	-6.4%
其中之 BEV 數目	50,750	41,547	22.2%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口海外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13,967輛，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出口海外之16,595輛減少15.8%。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達成重整華晨雷諾之要求，向華晨雷諾出資合共人民幣13.4億元，重新取得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持有其繳足註冊資本80.72%。因此，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重新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由於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的徵收計劃，故華晨雷諾計劃遷出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作為交換條件，本集團最遲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補償合共人民幣451,400,000元。華晨雷諾亦已根據一項為期10年（首3年為免租期）之租賃取得新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022,600,000元減少27.0%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937,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72,100,000元，主要源於附屬公司於期內支付股息預扣稅，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277,2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73,3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44,1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201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4211元。

展望

儘管面對國內及國際因素帶來之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穩步擴張。按照國家統計局發表之數據，期內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達到人民幣61.68萬億元。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7%，按季度計，經濟自第一季度以來擴張0.7%。總體而言，中國經濟面對不同挑戰仍能保持韌性及適應性。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國汽車總銷量增加6.1%至14,100,000輛，當中，乘用車銷量為12,0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6.3%。NEV銷量達4,9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32.0%，而NEV乘用車銷量為4,7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31.5%。

由於中國競爭激烈，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總銷量減少6.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銷售及出口量分別為312,730輛及13,967輛。華晨寶馬致力發展中國快速增長之BEV市場。寶馬之iFactory生產策略已於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實施，應用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虛擬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節能和減排。目前，華晨寶馬正從速準備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生產「Neue Klasse」車型。Neue Klasse之國內生產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展。人民幣百億元之第六代動力電池項目如期進行中，主大樓之建設工程已於去年十一月全面竣工。預期設備將於年內完成安裝，二零二六年正式投入生產。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華晨寶馬與中國梅賽德斯－奔馳集團（Mercedes-Benz Group China）之合資企業北京逸安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以經營超級充電網絡，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建設擁有1,000座超級充電站、約7,000支超級充電樁之網絡。

華晨雷諾方面，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正式重整方案，執行期為12個月。重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結束。目前已啟動復工復產工作，戰略夥伴合作車型計劃大概於二零二四年底在瀋陽工廠下線。海獅及海獅王訂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復產，而兩個車型之電動化產品亦將同步開始生產。

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現正制訂多項措施，冀能藉着一間國有銀行之夥伴關係及聯合貸款支援，克服近期之市場挑戰。該國有銀行將協助利用領先之NEV品牌取回具競爭力之市場地位。某一指定NEV品牌之主動「助貸」業務模型漸受歡迎，預期宗數將會進一步增加，並取得正面利潤貢獻，現時會繼續投放精力將此項新舉措進一步拓展至其他NEV品牌及銀行夥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綿陽瑞安有四項為比亞迪、吉利及上汽乘用車而設之新凸輪軸項目。此外，比亞迪新項目將配對其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仰望」系列。上汽集團亦已委以增程系列專屬發動機項目。透過取得主流國內汽車公司之指定新能源項目，將為公司之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

於二零二四年，寧波裕民加快實施產品轉型升級，專注於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新市場及創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已取得新發展。隨着新產品開發及工藝技術進一步改進，公司已申請數項創新專利技術，並通過國家智慧財產權貫標體系認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346,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45,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7,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元）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4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265,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4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4,500,000元），而並無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30%**至**5.5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不包括華晨雷諾應收賬款及存貨重新綜合入賬之影響）分別為**114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日**）及**54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628,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54,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4,713,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20,9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22,432,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3,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1,084,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69.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以人民幣列值，**30.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則以其他貨幣列值。外幣比例增加主要源於供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股息分派之港元列值銀行結餘。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1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900,000元，主要與投資華晨雷諾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五月十七日公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金杯汽控已向華晨雷諾之管理人（「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約人民幣10.5億元，以清償最終華晨雷諾債務（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未清償金額。

因此，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作出之現金出資（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初始部份約人民幣2.826億元，金杯汽控已向華晨雷諾管理人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3.4億元。誠如先前所公佈，現金出資之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按照重整投資協議（定義見五月十七日公佈）之條款歸還予金杯汽控。因此，華晨雷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氢能及電能NEV製造、數碼化業務及汽車後市場數字化產業互聯網平台，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於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BEV寶馬新型號汽車。華晨寶馬重點投放於BEV市場，現正與寶馬集團合作籌備於未來數年為名為「Neue Klasse」型號世代之電動車開發及推出全新之技術平台。「Neue Klasse」將為寶馬品牌重塑數碼化、循環經濟及設計標準。

華晨雷諾現正按照重整方案進行復產工作。華晨雷諾已規劃新能源輕型客車市場之全面佈局，恢復生產海獅、海獅王及大海獅系列產品。因應國內市況，華晨雷諾計劃開發新海獅及海獅王之中型純電動平台客車產品，以及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及高品質之中型多用途汽車（「MPV」）及純電動大型輕型客車產品。未來將會擴展多個專用汽車型號，為用戶使用場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讓金杯產品全面覆蓋中大型MPV及輕客市場，構組城際及城內客運及多類型專用車之完美佈局。

作為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新業務仍以NEV分部為戰略重點，皆因其認為該分部具有最大業務潛力，並有機會支持可持續發展「綠色」倡議。然而，汽車分部競爭越演越烈，導致領先品牌之間大打價格戰，給汽車金融行業帶來巨大之利潤壓力。此等趨勢深化市場對銷量減少、信貸風險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之憂慮。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務必在不斷變化之環境中保持靈活性及活力，充分利用積極之發展態勢，制訂不同措施緩解市場挑戰。為應對市場挑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一家發展成熟之聯合貸款銀行夥伴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以保持市場競爭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與一間國有銀行攜手發展開創汽車金融行業新猷之「助貸」業務。助貸通過與原設備製造商之緊密合作，加上在業內有效建構之具有競爭力銷售網路支援下，產生無風險之收費收入。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利用數碼戰略精簡組織架構，優化成本結構，不斷提升運營效率。

於本年度上半年，寧波裕民已承接12宗新產品訂單，包括比亞迪全鋁合金車身結構件、拉達汽車車窗導軌、立達紡織機械零件，並迎來3名新客戶。寧波裕民亦於本年獲評為浙江省級企業研究院。

綿陽瑞安一直支援上汽乘用車之新凸輪軸項目。上汽大眾及上海通用亦有意購買該等產品。此外，吉利之混合動力及增程系列計劃採用綿陽瑞安的全新凸輪軸，並將搭載在其運動型多用途汽車、MPV、皮卡及其他車型。

本公司現正物色與汽車業有關之新項目及新發展，冀能讓本公司分散旗下投資組合，加強新業務之收入來源。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400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6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16,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8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的線上線下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線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更已開發其自家線上培訓平台，讓僱員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67,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6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4,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63,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400,000元），全數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清償有關未經授權擔保的餘下未了結訴訟人民幣593,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9,900,000元）（詳情見本報告附註24）。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來自應付股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故就期內分派以港元計值的特別股息確認匯兌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分派之特別股息概無額外匯兌風險，原因為該等股息之港元資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可供動用。除此之外，由於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元及4.3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至今，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巍先生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吳小安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iv)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及(v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全部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之股份	
			淡倉	%	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302,567,000股 普通股	5.99	-	-	-	-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三實」)(附註3)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華晨(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汽車(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瀋陽產業合夥」) (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金融」)(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財瑞投資」)(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瀋陽地鐵」) (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附註：

- (1) 持股份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根據Baillie Gifford & Co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302,567,000**股股份好倉中，**2,59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99,971,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為華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則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5)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及瀋陽地鐵分別擁有**0.23%**權益及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附註2）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吳小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附註2）	新農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附註4）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吳小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農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農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4.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農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四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一半，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3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方式派付予股東。

(b) 徵收土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大東政府與華晨雷諾已就徵收華晨雷諾經營之工廠所在之土地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書，據此，大東政府已同意貨幣補償總金額人民幣451,401,416元，將支付予華晨雷諾如下：(i)其中人民幣90,280,283元在華晨雷諾交付申請辦理土地權屬登記及房產註銷登記所需之全部相關權屬文件及證明之日起30日內支付，及(ii)剩餘人民幣361,121,133元在華晨雷諾將所徵收土地及地上物交付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c) 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瀋陽汽車城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瀋陽市大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雷諾已就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東望街39號A工廠房產（「該等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自向華晨雷諾交付該等物業之日起10年（首3年為免租期）。該等物業將由華晨雷諾用作其生產經營之新辦公物業及工廠。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彼已辭任主席及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